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光纖電纜。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是就時差所產生之稅項均會被確認為負債，除非預期有關時差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特殊情況下，遞延稅項會於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有關稅基之一切暫時性差異產生時確認。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訂有任何特別過渡性規定，該項新會計政策經已追溯運用。二零零三年度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由於是項會計政策轉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保留盈利減少2,18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651,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則減少14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349,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則增加7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減少1,534,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之資產重估儲備減少1,5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增加207,000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已就租賃物業之重新估值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在綜合收益表內自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其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何者適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認定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之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繼續持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確定出現商譽減值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資本化，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會計入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內。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會另行呈列作獨立無形資產。

就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在釐定出售損益時，應計入未攤銷商譽或先前與儲備對銷之商譽之應佔數額。

####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認定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高於收購成本之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繼續持於儲備，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計入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會呈列作資產扣減，並將根據就產生結餘之情況所作之分析撥至收入。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負商譽會從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值中扣除。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呈列作無形資產扣減。

####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利率累計。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樓宇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土地及樓宇以其重估金額入賬資產負債表，重估金額即按物業於重估當日之現有用途計算所得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重估會定期進行，以免賬面金額與採用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計算之金額出現重大差別。

重估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但若同一資產在較早前重估中貶值而有關款額已列作開支，該重估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所計入數額不得超過原先列作開支之重估減值。倘重估資產引致賬面淨值減少，而減少之價值超過以往重估該資產所產生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列作開支處理。若經重估之資產其後被出售或報廢，應佔重估盈餘則撥入保留溢利。

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計算折舊。樓宇則採用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或分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餘額遞減法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所使用之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10%
設備、傢俬及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6.67% – 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虧乃根據該資產之出售收益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收益表載列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均擁有其中權益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加收購時所支付之商譽（以仍未攤銷者為限），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入賬綜合收益表。

#### 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作開支，但如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而在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列作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前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之數會即時確認作收入，但如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會計實務準則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而在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之數乃根據該會計實務準則列作重估增幅處理。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值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現行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繳付或可收回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務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務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務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務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核，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務資產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

當與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所得稅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遞延稅務資產及負債可以互相抵銷，而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現行稅務資產及負債。

####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年度經扣除退貨及折讓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特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予以確認。所得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任何可確認之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資產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本集團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用當日之公平價值撥作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費用）會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乃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約期內自收益表中扣除，以計出每個會計期間租約債務結餘之固定分期支出。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自收益表中扣除。

####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最初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結算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滙兌所產生之損益入賬為有關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會分類為股本，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會於出售有關業務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 退休福利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到期供款時支銷。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部門－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銅桿及接插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按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613,637	472,054	102,323	9,086	—	1,197,100
類別間銷售	8,152	151,691	438	—	(160,281)	—
銷售總額	<u>621,789</u>	<u>623,745</u>	<u>102,761</u>	<u>9,086</u>	<u>(160,281)</u>	<u>1,197,100</u>
類別間銷售 乃按成本支銷。						
<b>業績</b>						
分類業績	<u>1,657</u>	<u>28,197</u>	<u>9,816</u>	<u>(4,866)</u>		34,80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772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33,039)</u>
經營業務溢利						5,537
融資成本						(14,7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726)
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63,653)</u>
稅前虧損						(78,640)
稅項						<u>(8,990)</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7,630)
少數股東權益						<u>2,445</u>
本年度虧損						<u>(85,185)</u>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類資產	644,403	391,100	61,537	65,545	1,162,5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59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97,025	
綜合資產總值					1,269,206	
<b>負債</b>						
分類負債	85,580	26,937	18,660	1,222	132,39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19,403	
綜合負債總額					451,802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10,881	7,292	2,551	47,733	—	68,457
折舊及攤銷	23,083	8,984	1,781	4,022	—	37,870
存貨撥備	9,601	—	—	—	—	9,601
呆賬撥備	1,305	4,050	—	—	27,188	32,543

## 4.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三年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596,955	267,380	81,887	—	946,222
類別間銷售	7,926	124,173	789	(132,888)	—
銷售總額	<u>604,881</u>	<u>391,553</u>	<u>82,676</u>	<u>(132,888)</u>	<u>946,222</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b>業績</b>					
分類業績	<u>32,791</u>	<u>12,783</u>	<u>7,851</u>		53,425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40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u>(8,092)</u>
經營業務溢利					48,733
融資成本					(14,26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58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06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5,805
部份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u>(6,800)</u>
稅前溢利					16,997
稅項					<u>(8,613)</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384
少數股東權益					<u>(119)</u>
本年度溢利					<u>8,265</u>

## 4. 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續)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	--------------	-----------	------------	--------------------

## 資產負債表

## 資產

分類資產	635,697	312,604	39,852	988,1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0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2,61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76,289

## 綜合資產總值

1,131,161

## 負債

分類負債	79,119	20,418	6,004	105,541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36,586

## 綜合負債總額

342,127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8,549	930	2,077	11,556
折舊及攤銷	24,301	10,921	1,272	36,494
存貨撥備	2,000	—	—	2,000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北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b>773,106</b>	527,175
北美洲	<b>201,051</b>	214,748
歐洲	<b>39,172</b>	54,061
香港	<b>40,633</b>	28,356
其他亞洲地區	<b>143,138</b>	121,882
	<b>1,197,100</b>	946,222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國	<b>676,436</b>	621,168	<b>59,097</b>	8,956
香港	<b>479,311</b>	363,569	<b>6,783</b>	515
北美洲	<b>42,327</b>	39,854	<b>2,551</b>	8
其他亞洲地區	<b>61,536</b>	39,851	<b>26</b>	2,077
	<b>1,259,610</b>	1,064,442	<b>68,457</b>	11,556

5. 經營業務溢利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496	1,42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	39
	<b>1,540</b>	1,459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36,707	33,524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163	2,233
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遞延支出	—	737
	<b>37,870</b>	36,494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392	4,192
已計入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82,207	90,907
研究及開發開支	2,435	2,891
滙兌虧損淨額	821	1,0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59
存貨撥備	9,601	2,000
俱樂部會籍減值(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00	—
收購投資項目已付按金減值(已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831	—
及已計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0	—
銀行存款利息	715	5,719
應收票據利息	3,309	2,511

6.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本年度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8	352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58	6,834
業績獎金	631	8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8
	<b>5,791</b>	<b>8,038</b>

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6	7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2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1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兩位（二零零三年：三位）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14	1,5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23
	<b>2,467</b>	<b>1,707</b>

6.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4,097	12,824
融資租約之利息	701	54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895
	<b>14,798</b>	<b>14,264</b>

8.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00	1,7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8	–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7,773	5,5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	(303)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51	1,680
稅率變動應佔金額	700	–
	<b>8,990</b>	<b>8,613</b>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稅率計算。

8. 稅項 (續)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各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按照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發出之批文，本公司之若干國內附屬公司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上海周氏」）及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自業務出現溢利首年起享有兩年企業所得稅豁免，於隨後三年則享有50%之稅項寬減。上海周氏及東莞華藝所享有之50%所得稅項寬減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兩家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須按27%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收益表之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b>(78,640)</b>	16,997
按國內所得稅率27%（二零零三年：27%）計算之稅項	<b>(21,233)</b>	4,589
不可扣稅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b>29,383</b>	10,65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109)</b>	(2,66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1,051</b>	730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1,271)</b>	(2,536)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b>66</b>	(303)
其他	<b>1,146</b>	(4,33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b>1,257</b>	2,473
稅率變動對期初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b>700</b>	—
年內稅項支出	<b>8,990</b>	8,613

使用國內主要附屬公司適用之內地稅率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中國。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業績及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業績	<b>(85,185)</b>	8,265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4,816,029</b>	189,584,362

由於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導致日常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增加)，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攤薄事件。

上文附註2所載之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每股基本盈利比較數字作出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之對賬：	
調整前所呈報之金額	5.17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產生之調整	(0.81)
經重列	<b>4.36</b>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或估值</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17,190	15,310	54,954	287,378	15,050	589,882
滙兌調整	—	3	13	(7)	1	10
添置	460	2,092	6,422	15,040	982	24,9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獲得	13,232	—	1,067	29,048	114	43,461
出售	—	(139)	—	—	(117)	(256)
估值調整	(220)	—	—	—	—	(220)
<b>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30,662</b>	<b>17,266</b>	<b>62,456</b>	<b>331,459</b>	<b>16,030</b>	<b>657,873</b>
包括：						
按成本值	—	17,266	62,456	331,459	16,030	427,211
按估值—二零零四年	230,662	—	—	—	—	230,662
	230,662	17,266	62,456	331,459	16,030	657,873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5,078	34,452	122,160	7,764	169,454
滙兌調整	—	1	12	(2)	1	12
本年度撥備	7,928	1,327	5,304	21,826	1,485	37,870
出售時撇銷	—	(139)	—	—	(111)	(250)
估值調整	(7,928)	—	—	—	—	(7,928)
<b>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b>	<b>6,267</b>	<b>39,768</b>	<b>143,984</b>	<b>9,139</b>	<b>199,158</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b>230,662</b>	<b>10,999</b>	<b>22,688</b>	<b>187,475</b>	<b>6,891</b>	<b>458,715</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190	10,232	20,502	165,218	7,286	420,428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行－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重估，估值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之物業		
－以中期租約持有	210,322	199,850
－以長期租約持有	12,200	11,000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物業	8,140	6,340
	<b>230,662</b>	<b>217,190</b>

重估所產生之盈餘淨額7,70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1,000港元)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

倘無進行重估，則租賃土地及樓宇將按歷史成本基準列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值	244,891	244,431
累計折舊	(31,082)	(26,18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b>213,809</b>	<b>218,242</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廠房及機器4,60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316,000港元)及汽車1,4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747,000港元)，乃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51,667	151,66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09,808	1,167,9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83,009)	(583,009)
	<b>778,466</b>	<b>736,612</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提出還款要求。因此，該筆款項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倘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持有物業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1)	100%  —	製造及買賣電纜 及電線產品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貿易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持有物業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中國	9,850,000美元 (附註2)	100%	製造及買賣銅產品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港元 (附註3)	75%	製造及買賣電纜 及電線產品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東莞新寶」)	中國	45,000,000港元	85%	製造及買賣化工 產品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持有商標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銅產品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65%	製造及買賣電纜 及電線產品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註冊/ 運作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面值或註冊 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90.5%	買賣聯接線 及接插件
Todayji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製造聯接線 及接插件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 合資企業

附註:

- 非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基本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投票或享有清盤之任何分派之權利。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前，東莞華藝為一家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9,850,000美元。本集團已獨力提供東莞華藝全數註冊資本。由於中國合營夥伴並無提供任何資金，故東莞華藝之全數盈虧歸本集團所有。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中國合營夥伴同意無償交回其於東莞華藝之擁有權予本集團。轉讓事宜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而東莞華藝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成為全外資企業。
-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橋梓周氏」)由本集團與中國一位獨立人士共同成立。根據本集團與該名中方人士訂立之管理協議，本集團負責合營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每年可獲得在扣除支付中方人士定額管理費後之經營溢利淨額。
-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本年度年結時，所有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9,596	4,108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5,000	5,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000)	(5,000)
	<u>9,596</u>	<u>4,108</u>

年內，本集團曾檢討一家聯營公司之業務，該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業務。基於預期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有關商譽63,653,000港元已全數減值，並已於收益表中撇銷。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將不會提出還款要求。因此，該筆款項已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組成大部份資產或負債淨值之聯營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倘將所有聯營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通福(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42.75%	製造及買賣光纖電纜 及相關產品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	中國	20%	製造及買賣光纖電纜 及相關產品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68	2,302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附註)	48,784	48,78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60,677
	<b>49,152</b>	111,763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b>(49,152)</b>	(49,152)
	<b>—</b>	62,611

附註：於過往年度，董事曾檢討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並認為收購產生之溢價已全數減值。

年內，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被重新歸類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關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在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提出還款要求，故該筆款項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常州柏濤樓宇智能有限公司	中國	40%	製造及分銷電腦網絡 部件及元件

14. 應收票據

根據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於去年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繳付，餘額55,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支付。該等票據乃以票據發行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商業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全數償還。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投資項目之已付按金 (附註1)	—	16,014
俱樂部會籍，按成本值 (附註2)	—	600
	<u>—</u>	<u>16,614</u>

附註：

1. 去年，本公司就收購投資項目支付了16,014,000港元按金。年內，11,214,000港元已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內，969,000港元已退還本集團，而由於董事認為餘款3,831,000港元乃不可收回，故已於收益表中撇銷。
2. 董事認為，俱樂部會籍已於年內全數減值並撇銷。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13,700	94,589
半製成品	15,020	11,214
製成品	100,554	77,094
	<u>229,274</u>	<u>182,897</u>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1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為數269,4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8,13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45日之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134,510	94,548
31日－60日	69,655	44,700
61日－90日	27,706	25,895
90日以上	37,555	22,988
	<b>269,426</b>	<b>188,131</b>

1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為數81,4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3,284,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5,146	25,487
31日－60日	26,713	21,983
61日－90日	7,801	11,287
90日以上	1,785	4,527
	<b>81,445</b>	<b>63,284</b>

19.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b>3,249</b>	3,610	<b>1,786</b>	3,25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036</b>	2,437	<b>2,087</b>	1,906
	<b>4,285</b>	6,047		
減: 未來財務開支	<b>(412)</b>	(884)		
租約債務之現值	<b>3,873</b>	5,163	<b>3,873</b>	5,163
減: 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b>(1,786)</b>	(3,257)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b>2,087</b>	1,906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四年。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息率為5.4%（二零零三年：4.8%）。利率已於立約日期釐定。所有租約乃以固定償還期為基準，且並無就或然租金訂立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20.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透支	175	1,452
銀行貸款	101,118	86,632
信託收據貸款	135,074	75,192
發票融資貸款	55,201	47,579
	<b>291,568</b>	<b>210,855</b>
有抵押	175,542	84,282
無抵押	116,026	126,573
	<b>291,568</b>	<b>210,855</b>

上述借貸均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應收 賬項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如先前呈報	5,650	—	—	—	5,650
—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經修訂)後調整	4,906	(341)	(3,565)	—	1,000
— 經重列	10,556	(341)	(3,565)	—	6,650
在本年度收益表中(撥回)支出	(807)	340	2,147	—	1,680
撥回本年度股本	(207)	—	—	—	(20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542	(1)	(1,418)	—	8,123
滙兌差額	(1)	—	—	—	(1)
在本年度收益表中支出(撥回)	2,382	(522)	827	(2,636)	51
從本年度股本中扣除	1,557	—	—	—	1,557
稅率變動之影響					
— 在收益表中支出(撥回)	709	—	(9)	—	700
— 從股本中扣除	13	—	—	—	1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02	(523)	(600)	(2,636)	10,443

21. 遞延稅項(續)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細則予以抵銷。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809	9,442
遞延稅項資產	(1,366)	(1,319)
	<b>10,443</b>	<b>8,123</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9,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有關稅務虧損其中2,98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故並無就餘下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4,000,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下5,500,000港元之結轉期以五年為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實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b>30,000,000</b>	30,000,000	<b>300,000</b>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b>189,584</b>	18,958,400	<b>1,896</b>	189,584
配售新股	<b>83,390</b>	—	<b>834</b>	—
股本重組	—	(18,768,816)	—	(187,688)
年終	<b>272,974</b>	189,584	<b>2,730</b>	1,896

## 22. 股本(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與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訂立之兩項認購協議，本公司分別發行37,9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45,4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分別為每股0.5港元及每股0.55港元。所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去年，本集團進行股本重組，致使削減股本、股份合併及註銷股份溢價：

- (a) 本公司全部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藉註銷相等於每股股份之已繳股本之金額而削減0.0099港元，使該股份（「已削減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1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189,584,000港元削減187,688,000港元，至1,896,000港元，而該項削減產生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其後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b) 每1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因此，於合併後已發行189,584,36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c)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已予註銷，而所產生之進賬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其後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23.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001,470	151,546	(601,676)	551,340
股本重組(附註22)	(1,001,470)	587,482	601,676	187,688
股本重組之支出	—	(470)	—	(470)
本年度虧損	—	—	(4,425)	(4,42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738,558	(4,425)	734,133
配售新股(附註22)	43,136	—	—	43,136
配售新股之支出	(965)	—	—	(965)
本年度虧損	—	—	(878)	(8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171	738,558	(5,303)	775,426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

- (i) 集團重組生效當日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六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所產生之結餘淨額。

除了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分派之用：

- (a) 本公司現時或在付款後將不能如期支付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33,25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4,133,000港元）。

## 2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額外提供相等於東莞新寶（先前被歸類為共同控制實體）註冊資本30%之資本，故本集團之應佔股權變為85%。年內，本集團取得東莞新寶之控制權，而東莞新寶亦因而被重新歸類為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已收購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461
存貨	84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0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6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49)
少數股東權益	(2,761)
	<b>79,845</b>
<b>支付方式：</b>	
現金代價	17,234
轉撥自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2,611
	<b>79,845</b>
<b>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現金代價	17,234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7,864)
	<b>(630)</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流入淨額	<b>(630)</b>

年內收購所得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9,086,000港元之貢獻，並於收購後錄得經營虧損4,866,000港元。

## 25.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去年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已出售之資產淨值</b>	
商譽	54,2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02)
	<u>54,195</u>
出售所得收益	5,805
	<u>60,000</u>
<b>總代價 (附註)</b>	
<b>按以下方式支付</b>	
現金代價 (附註)	5,000
遞延代價 (附註)	55,000
	<u>60,000</u>
<b>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b>	
現金代價 (附註)	5,00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u>4,990</u>
<b>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流入淨額</b>	
	<u>4,990</u>

附註：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付款方式支付，而餘額55,000,000港元則以二零零七年到期之承兌票據支付。

於二零零三年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訂立租約時資本總值為2,4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000港元）之資產訂立融資租約。

2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土地使用權	10,287	—
租賃物業裝修	224	79
設備、傢俬及裝置	—	2,471
廠房及機器	619	—
	<b>11,130</b>	<b>2,550</b>
未來三年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廠房及機器資本開支	—	60,000

此外，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承諾於三年內投資70,1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597,000港元），以注資兩家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8.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廠房大樓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41	3,1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756	1,770
	<b>9,597</b>	<b>4,893</b>

租約之平均協定年期為期三年，而固定租金年期平均為期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為數389,71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9,537,000港元)之擔保，其中229,8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3,775,000港元)經已動用。此外，一家附屬公司亦曾就具追溯權之貼現滙票而向銀行作出擔保2,2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而將賬面淨值181,9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6,1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410	151,690
定期銀行存款	23,107	10,241
貿易應收賬項	16,474	4,169
	<b>181,991</b>	<b>166,100</b>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終止及本公司將不會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惟於任何其他方面，有關計劃條款仍將有效，而於上述計劃終止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該計劃予以行使。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者，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0%。以及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承授人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正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其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

自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3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四年

下表披露本公司舊購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情況：

職銜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2,850,000	(2,850,0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1,680,000	(1,680,000)	—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6個月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1.00	2,850,000	(2,850,000)	—
					4,530,000	(4,530,000)	—
合計					7,380,000	(7,380,000)	—

31.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三年

職銜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八日至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六日 已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七日 調整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385,000,000	—	(385,000,000)	—	—
					—	—	3,850,000	(1,000,000)	2,850,000
					385,000,000	—	(381,150,000)	(1,000,000)	2,85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五日	6個月	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1.50	178,000,000	(10,000,000)	(168,000,000)	—	—
					—	—	1,680,000	—	1,680,000
僱員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6個月	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1.00	285,000,000	—	(285,000,000)	—	—
					—	—	2,850,000	—	2,850,000
					463,000,000	(10,000,000)	(448,470,000)	—	4,530,000
合計					848,000,000	(10,000,000)	(829,620,000)	(1,000,000)	7,380,000

附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股本重組。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認購價已作出相應調整。

在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其財務影響不會入賬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收益表確認支銷。待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會按股份面值，把因而發行之股份列作額外股本，而本公司會把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入賬股份溢價賬。已失效或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10%至24.5%，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沒收供款。

在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2,9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11,000港元）。

### 3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一名董事就銀行授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融資提供以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000,000港元）為限之個人擔保。

### 34. 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星采控股有限公司（「星采控股」，香港上市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出售製造及買賣銅桿及相關產品之業務予星采控股，協定價值為32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致予各股東之通函內。
- (ii)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訂立協議，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有關協議，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同意配售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投資者，每股作價0.27港元；以及認購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每股作價0.27港元。